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贵阳市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）的（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东好来客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30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9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好来客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13日